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关系企业（下称“环旭电子”）是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以积极的行动确保商业行为符合专业及道德的最高标准。我们相信公司长期的经营与成功必须仰赖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及其社会责任的体现。而供应链是环旭电子商业价值链的重要延伸，我们积极投入供应链发展以确保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以下合称“供应商”）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为了确保供应链工作环境的安全、保障工人受到尊重并富有尊严、落实环保并遵守道德操守，环旭电子依据母公司“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供应商行为准则、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前身为电子行业公民联盟，以下简称“责任商业联盟”）之行为准则，并参考“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权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国际规范，订定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称“本准则”），要求供应商于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及管理体系等各方面之商业行为确实符合本准则，并且完全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和法规。供应商应要求其供应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采用并遵守本准则。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循程度将是环旭电子评估采购决策的考量之一。

本准则由五个章节组成。A、B、C 章节分别概述劳工、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的标准；D 章节列举商业道德的标准；E 章节概述贯彻本准则的合宜管理体系之所需要素。

A. 劳工

供应商应承诺维护工人的人权，并以国际社会理解的尊严和尊重对待他们工人。这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人。本准则在起草过程中参考了前述所列出的公认标准，而这些信息亦可作为附加信息的有用来源。

劳工标准为：

(1) 自由择业

不得雇佣被强迫、受束缚（包括债务束缚）或受契约约束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的狱中劳工、奴役或贩卖的人口。这包括不得以威胁、暴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输、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人员。对于工人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工人宿舍或生

活区等场所，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工人的母语向所有工人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外籍劳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其到达接收国后，雇佣协议中不允许有替代或变更，除非这些变更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并提供平等或更好的条款。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工人可自由地随时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按照工人合同给予合理通知，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身份证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只有法律要求时，雇主才可持有此类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工人访问其文件。工人无需为其受雇而向雇主的代理或子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工人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返还给工人。

(2) 未成年的劳工

在生产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儿童”指任何未满 16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工人的年龄。支持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利用工作场所的学习计划。不满 18 岁的工人（未成年的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应商应通过合理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生工的权利，以确保对学生工进行适当的管理。供应商应当为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果没有当地法律的规管，学生工、实习生和学徒工的工资应最少与履行同等或类似岗位的初级工人的工资水平。如果发现雇用童工，将提供协助 / 补救措施。

(3) 工作时间

商业实践研究表明，工人过劳与生产力下降、人员流动性升高、伤病人数增加等情况明显相关。因此，工作时间不应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此外，除非紧急或异常情况，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所有加班必须是自愿行为。工人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资与福利

向工人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根据当地法律，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报酬。禁止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罚措施。在每个支薪周期，应及时为工人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充足的信息以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必须按照当地法律聘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

(5) 人道待遇

不得对工人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应清楚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工人。

(6) 不歧视 / 不骚扰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及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服军役状况、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及雇佣过程中歧视或骚扰工人，例如因此而影响工资、晋升、奖励和接受培训的机会等。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此外，不应强迫工人或潜在工人接受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括怀孕或童贞检查）或体检。这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No.111）草拟。

(7) 自由结社

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当尊重所有工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和参加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工人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B.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了解，除了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工人留任率并提升工人士气。供应商也应了解，持续地增强对工人的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本准则在起草时参考了公认的管理体系标准 45001 和《ILO 职业安全与健康指南》等公认的管理体系，这些信息亦可作为附加信息的有用来源。

安全与健康标准为：

(1) 职业安全

应采用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和减少工人可能遇到的潜在的健康和安全危险（化工、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该原则包括消除危险、替代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进行控制、实施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和安全的工作程序（包括闭锁/停工），以及提供持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若透过上述方法无法有效控制危险，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有关这些危险事故和相关风险的教育信

息。亦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消除或降低工作场所带给孕妇/哺乳期妇女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设施。

(2) 应急准备

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要加以识别及评估，要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规程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影响，包括应急报告、工人通知和撤离规程、工人培训和演练。紧急演练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计划还应该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离开通道、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尽可能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3) 工伤和疾病

应当制定程序和体系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工人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协助工人返回工作岗位。

(4) 工业卫生

根据分级控制原则，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工人带来的危险。如果发现了任何潜在的危险，供应商应寻找机会消除和 / 或减少潜在的危险。如果无法消除或减轻危害，则应透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来控制潜在的危险。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险时，应当免费为工人提供和使用适当、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护计划须持续并包括有关这些危害相关风险的教材。

(5) 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工人带来的影响，包括以人力搬运 / 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6)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当为工人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工人宿舍应当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

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设备、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适当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当为工人提供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信息，并为工人提供以工人母语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的培训，使其正确认知其所接触的工作场所危险标识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器、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场所的显眼处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或将有关信息放在工人可看清并可取用的位置。应在工作开始之前为工人提供岗前培训并在工作后定期对工人进行培训。应鼓励工人提出任何与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问题，确保他们不会受到报复。

c. 环境

供应商应认同环境保护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供应商应在其生产经营中，发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本准则在起草时参考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14001 和《生态管理与审核体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 EMAS) 等公认的管理体系，这些信息亦可作为附加信息的有用来源。

环境标准为：

(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 (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当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例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或采取其他措施。应当采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例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备工艺，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或其他方法。

(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4) 固体废弃物

应实施系统性的措施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 (无害废弃物)。

(5) 废气排放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应在排放之前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应按照《蒙特娄议定书》和适用的条例进行有效管理。供应商也应当对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进行常规监控。

(6) 限用物质

应当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 (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 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7) 水资源管理

应当实施用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察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当按照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当对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须建立公司的温室气体减量排放目标。应对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跟踪、记录及公开报告能源消耗和所有相关范畴 1 和 2 的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供应商应当寻求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并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D. 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上取得成功地位，供应商及其代理机构应遵循最高标准的道德要求，包括：

(1) 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2) 无不正当收益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此禁令包括直接或

间接地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直接向任何人提供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不得诱骗、胁迫或利用其他任何方式使环旭电子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信息、不当泄露足以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达成之业务信息，或其他违背职务或有损害环旭电子利益之虞之行为。

供应商同意抵制并主动向环旭电子披露索贿和受贿人员的行径。若发现环旭电子人员任何无理不当之要求或不诚信之行为，供应商承诺立即通知该人员部门主管或进行举报。举报得以匿名方式为之，惟匿名举报者应提供具体事证，以利环旭电子调查。

(3) 信息披露

所有的业务来往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供应商的商业账簿和纪录上。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供应商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各种实际运营情况。

(4)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必须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应谨守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标准。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竞争法令，不得进行围标、联合订价、歧视性定价及其他违反竞争法之行为。

(6) 身份保护及反报复政策

除非受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工人检举者提供保护，并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供应商也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工人可以表达他们的疑虑，而不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7) 负责任地采购矿物

提供给环旭电子产品中所含的金、锡、钽和钨须来自于业界公认之组织（如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所认证之非冲突矿产的冶炼厂。应当制定政策来合理地确保所制造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金、锡、钽和钨，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资助或有益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内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武装团体（以下称“非冲突矿产”）。应对这些矿物的采购和产销监管

链进行尽责调查，以合理保证其来源与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关于对出自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之矿石实施负责任供应链的指引，或同等及认可的尽职调查框架一致。供应商需遵守环旭电子冲突矿产采购管理政策，并在环旭电子及其客户查询 / 要求时提供其尽责调查之相关信息。若供应之产品所含矿产非属非冲突矿产（以下称“冲突矿产”），同意立即将冲突矿产存在之事实通知环旭电子。

(8) 隐私

承诺合理地保护任何与其有业务来往者（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工人）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的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应当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及法规的要求。

(9) 避免利益冲突

供应商与环旭电子之间的商业往来，应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环旭电子内部工人或其近亲（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应商任职，或对供应商有重要投资利益。供应商与环旭电子对口人员不必要或过度频繁的社交往来也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疑虑或外观。所以供应商与环旭电子人员的任何接触必须谨守一般商业往来的分际，且一旦有利益冲突的情形必须立刻报告环旭电子。供应商若有发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立即通报环旭电子，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导致的不当行为。

(10) 遵循进出口相关法规

供应商应了解并遵循进出口及运送货品予环旭电子，或代环旭电子进出口及运送货品所涉及的相关法令，包括原出口国的出口管制与海关法规、目的地国家的进口和海关法规、支付法令要求的关税和其他税赋、以及当地运输的相关法令。供应商应向其工人和外包商提供运作程序及教育培训以确保他们对前述法规的遵循。

(11) 遵守保密义务

供应商承诺对于在交易洽谈、合约缔结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持有或取得之所有与环旭电子经营、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管理等相关之非公开信息（包括环旭电子及客户之信息）均为机密信息，无论其形式或媒介为何，亦无论其系有形或无形，或是否载有“机密”、“限阅”或其他同义字，供应商承诺严守保密义务，绝不得对外公开、泄漏、散布或披露予任何第三者。供应商及其工人出入环旭电子厂区须遵守环旭电子门禁与安全管理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遵照到达时间、路线、处所之要求，不录音、拍照或摄

影，不窃取或夹带任何信息文件，不得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接受环旭电子安全警卫及相关人员监督检查。

(12) 遵守诚实守信原则

供应商与环旭电子交易洽谈、合作缔结和交易履行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企业及个人简介信息、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均为真实，绝无虚假、欺瞒、伪造、变造行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尽快通知环旭电子，将诚信原则始终贯彻于交易合约履行的各阶段。

E.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与本准则范围相关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的设计应确保：(a) 符合与供应商经营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b) 符合本准则；以及(c) 识别并减轻与本准则有关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也应当推动持续改进。

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诺

企业的社会及环境责任政策声明应确定供应商对合规以及持续改进的承诺，并由管理层批准，并以当地语言在工厂发布。

(2) 管理层问责与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执行管理人员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用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的程序。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制定程序识别与供应商经营相关的法律合规性、环境、健康与安全及劳工活动及道德风险。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和确保合规。

(5) 改进目标

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供应商拟定的这些目标、计划的执

行进展情况，从而提高供应商的社会、环境以及健康和绩效。

(6) 培训

应为管理层及工人制定培训计划，从而实施供应商的政策、规程及改进目标，同时满足适用之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7) 沟通

制定程序将供应商的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清晰准确地传达给工人、供应商和客户。

(8) 工人反馈、参与和申诉

制定持续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评估工人对本准则所涵盖之实践和条件的理解，并获得反馈或违反行为，以促进持续改进。必须为工人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他们能在不担心打击或报复的情况下表达不满和提供反馈意见。

(9) 审核与评估

定期进行自我评估，确保符合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律与法规的要求、本准则内容的要求及客户合同要求。

(10) 纠正措施流程

制定程序以确保能及时纠正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调查和审查中所发现的缺陷。

(11) 文档和纪录

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确保遵循法规并符合公司的要求及符合保护隐私的相关保密条款。

(12)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制定企业的采购政策，以确保致力于负责任之采购与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并应建立程序来将本准则的要求传达给其供应商，监督其供应商对本准则的遵行情况。